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HOTAI FINANC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八、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九、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四、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十五、HZ01010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 十六、I601010 租賃業。
- 十七、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八、IZ11010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十九、I201010 徵信服務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一、G101091 小貨車租賃業。
- 二十二、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 二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五、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二十六、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二十七、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二十八、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十九、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十、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三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二、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三十三、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三十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三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七、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三十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四十一、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經理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得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六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

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運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需要得以同樣選舉方式增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委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股東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與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九條：股東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